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股股份之已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建國北路586號海華嘉聯商務樓1樓102室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事及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 (附註4)。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a)  | 重選虞丁心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2(b)  | 重選潘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    |
| 2(c)  | 重選徐炯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3.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    |    |
| 4.    |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    |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    |    |
| 7.    |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              |    |    |

日期：二零二五年

簽署 (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之股份數目。若未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若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務必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的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
- 注意：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若 閣下不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按上述地址以書面形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